证券代码:600525 证券简称:ST长园 公告编号:2026041

长园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收到《行政处罚事先告知书》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长园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5年12月27日披露了《关于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立案告知书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116),因公司涉嫌信息披露违法违规,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等法律法规,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决定对公司立案。

2026年6月26日,公司及相关人员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深圳监管局(以下简称“深圳证监局”)下发的《行政处罚事先告知书》(〔2026〕13号),现将相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行政处罚事先告知书》的主要内容

长园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吴启权先生、姚泽先生:

长园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长园集团或公司)涉嫌信息披露违法违规案,已由我局调查完毕,我局依法拟对你们作出行政处罚。现将我局拟作出行政处罚所根据的事实、理由、依据以及你们享有的权利予以告知。

经查明,长园集团涉嫌存在以下违法事实:

涉案期间,吴启权直接持有长园集团5%以上股份,担任公司董事长、总经理,根据《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证监会令第182号,以下简称2021年《信披办法》)第六十二条第四项的规定,为公司的关联自然人。

2023年7月至2025年1月期间,吴启权安排长园集团通过预付款的方式将公司资金转至珠海毅辉智能制造有限公司等公司,相关公司将收到的款项直接或间接转至吴启权控制的珠海市运泰利控股发展有限公司等公司,最终用于偿还吴启权个人债务及其控制公司的经营,构成关联方非经营性资金占用导致的关联交易。案涉期间,吴启权非经营性资金占用发生额为108,666.32万元。其中,2023年7月至2024年6月,非经营性资金占用发生额为84,200万元,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15.16%。

上述关联交易属于《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2019年修订,以下简称《证券法》)第八十条第一款及第二款第三项规定的应当及时披露的重大事项,但公司未进行临时公告。2025年4月29日,长园集团发布公告,对相关关联交易进行了补充确认和会计差错更正,并在2024年年度报告中进行了披露。截至2025年4月29日,吴启权分别归还了前述占用资金的本金和利息。

上述违法事实,有相关公告、银行流水、询问笔录、情况说明等证据证明。

我局认为,长园集团未及时披露前述关联方非经营性资金占用事项,涉嫌违反《证券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八十条第一款及第二款第三项的规定,构成《证券法》第一百九十七条第一款所述违法行为。

根据《证券法》第八十二条第三款、2021年《信披办法》第五十一条第二款的规定,吴启权作为长园集团时任董事长、总经理,组织并安排上述关联交易相关合同签署、资金划转等工作,占用公司资金由其个人使用,是上述信息披露违法行为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姚泽作为公司时任董事、财务负责人,根据吴启权要求编造虚假付款申请书等流程文件、协助划转资金,未勤勉尽责,是上述信息披露违法行为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

根据当事人违法行为的事实、性质、情节与社会危害程度,依据《证券法》第一百九十七条第一款的规定,我局拟决定:

一、对长园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给予警告,并处以160万元罚款;

二、对吴启权给予警告,并处以180万元罚款;

三、对姚泽给予警告,并处以80万元罚款。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四十五条、第六十三条、第六十四条及《证券期货违法行为行政处罚办法》《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行政处罚听证规则》的相关规定,就我局拟对你们实施的行政处罚,你们享有陈述、申辩和要求听证的权利。你们提出的事实、理由和证据,经我局复核成立的,我局将予以采纳。如果你们放弃陈述、申辩和听证的权利,我局将按照上述事实、理由和依据作出正式的行政处罚决定。

二、相关影响及风险提示

1、根据《行政处罚事先告知书》认定的情况,公司判断本次收到的《行政处罚事先告知书》涉及的信息披露违法违规行为未触及《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规定的其他风险警示情形和重大违法强制退市情形。本次行政处罚最终结果以深圳证监局出具的《行政处罚决定书》为准。公司将持续关注上述事项的进展情况,并严格按照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和要求,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2、公司对此向广大投资者致以诚挚的歉意,敬请投资者谅解。公司将深刻反思,认真吸取经验教训,提高规范运作意识和水平,加强内部治理的规范性,提高信息披露质量,并严格遵守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真实、准确、完整、及时、公平地履行信息披露义务,维护公司及广大股东利益。

3、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各项经营活动和业务均正常开展。对于《行政处罚事先告知书》中涉及的相关事项,公司已进行深刻的自查自纠并已整改完毕。2025年4月25日、2025年9月12日,吴启权先生已分别辞去公司总裁与董事、董事长等职务,离任后,吴启权先生不在公司及公司下属子公司担任任何职务。姚泽先生于2025年4月29日、4月30日辞去公司财务负责人、公司职工代表董事职务,于2026年6月26日辞去公司副总裁职务,离任后,姚泽先生不在公司及公司下属子公司担任任何职务。

4、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为《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有关公司的信息以公司在上述指定媒体披露的信息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长园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六年六月二十七日

证券代码:600525 证券简称:ST长园 公告编号:2026043

长园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股票被实施其他风险警示相关事项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长园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2024年度审计机构上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公司2024年度财务报告内部控制出具了否定意见的审计报告,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第9.8.1条等相关规定,公司股票于2025年4月30日起被实施其他风险警示。

●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第9.8.5条规定:“上市公司股票因第9.8.1条第一款第(二)项至第(五)项规定情形被实施其他风险警示的,在被实施其他风险警示期间,公司应当至少每月披露1次提示性公告,分阶段披露涉及事项的解决进展情况”,公司将每月披露一次其他风险警示相关事项的进展情况,提示相关风险。

一、公司被实施其他风险警示的相关情况

因公司2024年度内部控制被公司2024年度审计机构上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了否定意见的《内部控制审计报告》,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第9.8.1条“上市公司出现以下情形之一的,本所对其股票实施其他风险警示:……(三)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财务报告内部控制被出具无法表示意见或否定意见的审计报告,或未按照规定披露财务报告内部控制审计报告;……”的规定,公司股票自2025年4月30日起被实施其他风险警示。

二、公司被实施其他风险警示后所采取的措施及进展

2023年7月至2025年1月期间,公司时任董事长吴启权控制的珠海市运泰利控股发展有限公司通过第三方占用公司资金,关联方已退回前述占用资金的本金。关联方因资金占用需向公司支付资金占用利息2,158.98万元。截至2025年9月26日,公司收到关联方支付的资金占用利息2,158.98万元。

公司按照董事会关于非标准意见内部控制审计报告的说明落实各项措施。针对《2024年度内部控制审计报告》中指出的问题,公司成立专项整改小组,联合公司相关部门开展全面自查,就《2024年度内部控制审计报告》指出的缺陷落实整改,聚焦内部控制关键环节,通过内部协同监督深入排查潜在风险。

公司2024年度内控重大缺陷事项已经整改完毕。2026年年初,公司针对2025年公司内部控制的建立和实施情况进行了评价,编制了《2025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北京德皓国际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公司内部控制情况出具了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内部控制审计报告,认为公司于2025年12月31日按照《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和相关规定在所有重大方面保持了有效的财务报告内部控制。

三、其他说明

因公司涉嫌信息披露违法违规,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于2025年12月26日对公司立案。2026年6月26日,公司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深圳监管局(以下简称“深圳证监局”)下发的《行政处罚事先告知书》。具体详见公司2026年6月27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关于收到〈行政处罚事先告知书〉的公告》(公告编号:2026041)。本次收到的《行政处罚事先告知书》涉及的信息披露违法违规行为未触及《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规定的其他风险警示情形和重大违法强制退市情形,本次行政处罚最终结果以深圳证监局出具的《行政处罚决定书》为准。敬请投资者关注、注意相关风险。

特此公告。

长园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六年六月二十七日

证券代码:600525 证券简称:ST长园 公告编号:2026042

长园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高级管理人员辞职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长园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董事会于2026年6月26日收到公司副总裁姚泽先生提交的书面辞职报告,姚泽先生因个人原因辞去公司副总裁职务。姚泽先生离职后不在公司及公司下属子公司担任任何职务。

一、高级管理人员离任情况

姓名	离任职务	离任时间	原定任期到期日	离任原因	是否继续在上市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任职	具体职务(如适用)	是否存在未履行完毕的公开承诺
姚泽	副总裁	2026年6月26日	2028年1月9日	个人原因	否	不适用	否,不存在未履行完毕的公开承诺(含增持承诺)

二、离任对公司的影响

根据《公司法》《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姚泽先生的辞职自辞职报告送达公司董事会时生效,其辞职不会影响公司正常的生产经营和管理。姚泽先生不存在未履行完毕的公开承诺。截至目前,姚泽先生持有公司股票300,000股。姚泽先生辞职后,将继续遵守《上市公司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所持本公司股份及其变动管理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5号——股东及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8号——股份变动管理》及其他有关股份买卖的限制性规定。

特此公告。

长园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六年六月二十七日

泰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

2026年6月26日

上市公司名称:泰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股票上市地点:上海证券交易所

股票简称:泰豪科技

股票代码:600590

信息披露义务人:泰豪集团有限公司

注册/通讯地址:江西省南昌市南昌县小蓝经济技术开发区金沙三路1888号

信息披露义务人(一致行动人):黄代放

住所:南昌市青山湖区南京东路 730 号

股份变动性质:股份减少

签署日期:2026年6月26日

信息披露义务人声明

一、信息披露义务人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公开发行证券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15号—权益变动报告书》及相关的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编写本报告书。

二、信息披露义务人签署本报告已获得必要的授权和批准,其履行亦不违反信息披露义务人所任职或持有权益公司的章程或内部规则中的任何条款,或与之相冲突。

三、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规定,本报告书已全面披露信息披露义务人在泰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中拥有权益的股份变动情况。截至本报告书签署之日,除本报告书披露的信息外,信息披露义务人没有通过任何其他方式增加或减少其在泰豪科技拥有权益的股份。

四、本次权益变动是根据本报告所载明的资料进行的。信息披露义务人没有委托或者授权其他任何人提供未在本报告书中列载的信息和对本报告书做出任何解释或者说明。

五、信息披露义务人承诺本报告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六、本报告书部分数据计算时需要四舍五入,故可能存在尾数差异,提请投资者注意。

第一节 释义

在本报告书中,除非另有说明,下列词语具有如下含义:

权益变动报告书、本报告书	指	泰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
上市公司、泰豪科技、公司	指	泰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信息披露义务人、泰豪集团	指	泰豪集团有限公司
本次权益变动	指	信息披露义务人及其一致行动人股份变动后持股比例达到5%整数倍的权益变动行为
中国证监会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证券交易所	指	上海证券交易所

第二节 信息披露义务人介绍

一、信息披露义务人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	泰豪集团有限公司
住所/注册地	江西省南昌市南昌县小蓝经济技术开发区金沙三路1888号
法定代表人	黄代放
注册资本	70000万元
成立日期	1993年4月20日
经营期限	1993年4月20日至2043年4月19日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600001582806049
经营范围	一般项目: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计算机软硬件及辅助设备批发,计算机软硬件及辅助设备零售,人工智能应用软件开发,制冷、空调设备销售,汽车销售,五金产品批发,以自有资金从事投资活动,自有资金投资的资产管理服务,工程管理服务,物业管理,非居住房地产租赁,金属材料销售,建筑材料销售,建筑装饰材料销售,发电机及发电机组销售,机械电气设备销售,微特电机及组件销售,电力电子元器件销售,电气设备销售,电工器材销售,电工仪器仪表销售,智能输配电及控制设备销售,集装箱销售,新能源原动设备销售,虚拟现实设备制造,数字文化创意技术装备销售(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二、信息披露义务人的主要负责人基本情况

姓名	性别	国籍	长期居住地	是否取得其他国家或地区的居留权	任职
黄代放	男	中国	南昌	否	法定代表人、董事长
李华	男	中国	南昌	否	副董事长
黄三放	男	中国	上海	否	经理、董事
饶琛敏	女	中国	南昌	否	董事
罗松	男	中国	南昌	否	董事
邹桂华	女	中国	南昌	否	监事
黄芬芬	女	中国	南昌	否	监事
万晓民	男	中国	南昌	否	监事会主席

三、信息披露义务人在境内、境外其他上市公司中拥有权益的股份达到或超过该公司已发行股份5%的情况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信息披露义务人没有在其他境内、境外其他上市公司中拥有权益的股份达到或超过该公司已发行股份5%的情况。

四、信息披露义务人一致行动人情况介绍

黄代放先生为泰豪集团实际控制人,为泰豪集团一致行动人,其基本情况详见本报告书“信息披露义务人的董事及其主要负责人基本情况”。

黄代放先生除持有泰豪科技2,625,699 股、占泰豪科技总股本0.3079%以外,不存在持有、控制境内外其他上市公司5%以上股份的情况。

第三节 权益变动的目的及持股计划

一、权益变动的原因和目的

本次权益变动系因信息披露义务人基于自身资金需求减持公司股票。

二、信息披露义务人未来十二个月内增加或减少其在上市公司中拥有权益的股份的计划

根据公司于2026年5月26日披露的《泰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持股5%以上股东减持股份计划公告》,信息披露义务人拟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减持所持公司股份数量合计不超过8,528,697股,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不超过1%,以大宗交易方式减持公司股份数量不超过17,057,395股,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不超过2%。减持期间为2026年6月16日至2026年9月15日。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信息披露义务人尚未实施完毕上述减持计划,后续将视情况择机继续减持。

第四节 权益变动方式

一、信息披露义务人及其一致行动人持股情况

本次权益变动前,泰豪集团持有上市公司股份128,569,272股,占公司总股本的15.0749%。泰豪集团一致行动人黄代放先生持有上市公司2,625,699股,占公司总股本的0.3079%,泰豪集团及其一致行动人合计持有上市公司131,194,971股,占公司总股本的15.3828%。

本次权益变动后,泰豪集团持有上市公司股份125,304,772股,占公司总股本的14.6921%,泰豪集团一致行动人黄代放先生持有上市公司2,625,699股,占公司总股本的0.3079%,泰豪集团及其一致行动人合计持有上市公司127,930,471股,占公司总股本的15.0000%。

二、本次权益变动的方式及数量

信息披露义务人自2026年6月25日至2026年6月26日累计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减持其持有的泰豪科技无限售条件流通股3,264,500股,占泰豪科技总股本的0.3828%。

1、信息披露义务人本次权益变动情况

信息披露义务人名称	减持方式	减持时间	减持数量(股)	均价(元/股)	减持金额(元)	减持比例
泰豪集团有限公司	集中竞价	2026/6/25—2026/6/26	3,264,500	10.62	34,683,878.19	0.3828%

注:本公告中数据之间的差异为四舍五入造成的尾数差异。

三、信息披露义务人在上市公司中拥有权益的股份是否存在任何权利限制,包括但不限于股份被质押、冻结等情况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泰豪集团所持有的上市公司股份115,850,000股用于质押。除前述质押情况外,信息披露义务人及其一致行动人持有的股份不存在其他任何权利限制或被限制转让的情况。

第五节 前六个月内买卖上市公司股票的情况

信息披露义务人及其一致行动人在本报告书签署日前6个月内不存在通过证券交易所的证券交易系统买卖上市公司股票的情况。

第六节 其他重大事项

一、其他应披露的事项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信息披露义务人及其一致行动人已按有关规定对本次权益变动的相关信息进行了如实披露,不存在为避免对本报告书内容产生误解而必须披露的其他信息,也不存在中国证监会或者上交所依法要求信息披露义务人披露的其他信息。

二、信息披露义务人声明

信息披露义务人及其一致行动人承诺本报告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第七节 备查文件

一、备查文件

1、信息披露义务人的营业执照复印件;

2、信息披露义务人主要负责人的身份证明文件;

3、信息披露义务人及其一致行动人签署的本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

二、备查地点

本报告及上述备查文件备置于上市公司档案室,以供投资者查询。

信息披露义务人声明

本信息披露义务人及其一致行动人承诺本报告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信息披露义务人(盖章):泰豪集团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签署):黄代放

信息披露义务人(一致行动人):签署:黄代放

附表: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

基本情况			
上市公司名称	泰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上市公司所在地	江西省南昌市
股票简称	泰豪科技	股票代码	600590
信息披露义务人名称	泰豪集团有限公司	信息披露义务人注册地	江西省南昌市南昌县小蓝经济技术开发区金沙三路1888号
拥有权益的股份数量变化	增加 □ 减少 ■ 不变,持股比例被动减少□	有无一致行动人	有 ■ 无 □
信息披露义务人是否为上市公司第一大股东	是 □ 否 ■	信息披露义务人是否为上市公司实际控制人	是 □ 否 ■
权益变动方式(可多选)	通过证券交易所的集中交易 ■ 协议转让 □ 国有股行政划转或变更 □ 间接方式转让 □ 取得上市公司发行的新股 □ 执行法院裁定 □ 继承 □ 赠与 □ 其他 □		
信息披露义务人及其一致行动人披露前拥有权益的股份数量及占上市公司已发行股份比例	股票种类:人民币普通股 持股数量:131,194,971股 持股比例:15.3828%		
本次权益变动后,信息披露义务人及其一致行动人拥有权益的股份数量及变动比例	股票种类:人民币普通股 变动数量:3,264,500股 变动比例:0.3828% 变动后比例:15.0000%		
在上市公司中拥有权益的股份变动的时间及方式	股份变动时间:2026年6月25日—2026年6月26日 股份变动方式:集中竞价		
是否已充分披露资金来源	不适用		
信息披露义务人是否拟于未来12个月内继续减持	是 ■ 否 □		
信息披露义务人在此前6个月是否在二级市场买卖该上市公司股票	是□ 否 ■		

信息披露义务人(盖章):泰豪集团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签署):黄代放

信息披露义务人(一致行动人):签署:黄代放

2026年6月26日

证券代码:600590 证券简称:泰豪科技 公告编号:临2026-027

泰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持股5%以上股东权益变动触及5%整数倍的提示性公告

持股5%以上股东泰豪集团有限公司及其一致行动人黄代放先生保证向本公司提供的信息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公告内容与信息披露义务人提供的信息一致。

重要内容提示:

权益变动方向	比例增加□ 比例减少(
权益变动前合计比例	15.38%
权益变动后合计比例	15.00%
本次变动是否违反已作出的承诺、意向、计划	是□ 否√
是否触发强制要约收购义务	是□ 否√

一、信息披露义务人及其一致行动人的基本信息

1.身份类别

投资者及其一致行动人的身份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 √其他5%以上大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 □合并口径第一大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仅适用于无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 □其他_____(请注明)

2.信息披露义务人信息

信息披露义务人名称	投资者身份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泰豪集团有限公司	□ 控股股东/实控人 □ 控股股东/实控人的一致行动人 √ 其他直接持股股东	(913600001582806049 □ 不适用

3.一致行动人信息

一致行动人名称	投资者身份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黄代放	□ 控股股东/实控人 □ 控股股东/实控人的一致行动人 √其他直接持股股东	(不适用

泰豪集团有限公司的实际控制人为黄代放先生,两者构成一致行动人关系。

二、权益变动触及5%整数倍的基本情况

2026年6月26日,泰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收到股东泰豪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泰豪集团”)的《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泰豪集团于2026年6月25日至2026年6月26日累计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减持其持有的公司无限售条件流通股3,264,5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0.38%。本次减持后,泰豪集团及其一致行动人黄代放先生合计持有公司股份数量由131,194,971股减少至127,930,471股,合计持股比例由15.38%减少至15.00%,权益变动触及5%的整数倍。具体情况如下:

投资者名称	变动前股数(万股)	变动前比例(%)	变动后股数(万股)	变动后比例(%)	权益变动方式	权益变动的时间区间
发生直接持股变动的主体:						
泰豪集团有限公司	12,856.9272	15.07	12,530.4772	14.69	集中竞价 √ 大宗交易 □ 其他:无	2026/6/25—2026/6/26
未发生直接持股变动的主体:						
黄代放	262.5699	0.31	262.5699	0.31	/	/
合计	13,119.4971	15.38	12,793.0471	15.00	--	--

三、其他说明

1、本次权益变动系信息披露义务人执行此前披露的减持股份计划所致,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6年5月26日披露的《关于持股5%以上股东减持股份计划公告》(公告编号:临2026-024),截至本公告披露日,泰豪集团的上述减持计划尚未实施完毕。

2、本次权益变动所涉及股份均享有表决权,不存在表决权委托或受限等任何权利限制或被限制转让的情况。

3、本次权益变动不存在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和上海证券交易所业务规则等相关规定及股东相关承诺的情况,且本次减持事项与股东此前已披露的计划、承诺一致,不触及要约收购,不会导致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发生变化。

4、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15号—权益变动报告书》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泰豪集团就本次权益变动编制了《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泰豪集团)》。

5、公司将严格按照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和要求,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谨慎决策,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泰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6月27日

证券代码:688003 证券简称:天准科技 公告编号:2026-046

转债代码:118062 转债简称:天准转债

苏州天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五个归属期归属结果暨股票上市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本次股票上市类型为股权激励股份;股票认购方式为网下,上市股数为460,500股。

本次股票上市流通总数为460,500股。

● 本次股票上市流通日期为2026年7月1日。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上海证券交易所、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相关业务规定,苏州天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近日收到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出具的《证券变更登记证明》,公司完成了2020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五个归属期归属的股份登记工作。现将有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本次限制性股票归属的决策程序及相关信息披露

(1)2020年4月17日,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以及《关于提请公司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等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就本激励计划相关议案发表了独立意见。

同日,公司召开第二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以及《关于核实公司〈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的议案》,公司监事会对本激励计划的有关事项进行核实并出具了相关核查意见。

(2)2020年4月18日,公司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了《关于独立董事公开征集委托投票权的公告》(公告编号:2020-006),根据公司其他独立董事的委托,独立董事王晓飞女士就2019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的股权激励计划相关议案向公司全体股东征集投票权。

(3)2020年4月18日至2020年4月27日,公司对本激励计划拟激励对象的姓名和职务在公司内部进行了公示。在公示期内,公司监事会未收到与本激励计划拟激励对象有关的任何异议。2020年4月30日,公司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了《监事会关于公司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的公示情况说明及核查意见》(公告编号:2020-011)。

(4)2020年5月8日,公司召开2019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并通过了《关于公司〈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提请公司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2020年5月9日,公司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了《关于公司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内幕信息知情人买卖公司股票情况的自查报告》(公告编号:2020-013)。

(5)2020年6月15日,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与第二届监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项的议案》《关于向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对该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认为授予条件已经成就,授予激励对象主体资格合法有效,确定的授予日符合相关规定。监事会对授予日授予的激励对象名单进行核实并发表了核查意见。2020年6月16日,公司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了《关于向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公告》(公告编号:2020-020)。

(6)2022年6月14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与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公司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授予价格的议案》《关于作废处理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及《关于公司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一个归属期符合归属条件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对相关事项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2022年6月15日,公司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了《关于调整公司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授予价格并作废处理部分限制性股票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27),《公司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一个归属期符合归属条件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28)。

(7)2023年6月14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与第三届监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公司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授予价格的议案》《关于作废处理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及《关于公司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二个归属期符合归属条件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对相关事项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2023年6月15日,公司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了《关于调整公司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授予价格并作废处理部分限制性股票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24),《公司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二个归属期符合归属条件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25)。

(8)2024年6月14日,公司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与第四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公司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授予价格的议案》《关于作废处理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及《关于公司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三个归属期符合归属条件的议案》。2024年6月15日,公司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了《关于调整公司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授予价格并作废处理部分限制性股票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31),《公司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三个归属期符合归属条件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32)。

(9)2025年7月10日,公司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与第四届监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公司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授予价格的议案》《关于作废处理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及《关于公司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四个归属期符合归属条件的议案》。2025年7月11日,公司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了《关于调整公司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授予价格并作废处理部分限制性股票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32),《公司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四个归属期符合归属条件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33)。

(10)2026年6月15日,公司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三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公司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授予价格的议案》《关于作废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及《关于公司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五个归属期符合归属条件的议案》。2026年6月16日公司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了《关于调整公司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授予价格并作废处理部分限制性股票的公告》(公告编号:2026-040),《公司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五个归属期符合归属条件的公告》(公告编号:2026-041)。

二、本次限制性股票归属的基本情况

(一)本次归属的股份数量

序号	姓名	职务	已获授予的限制性股票数量(万股)	可归属数量	可归属数量占已获授予的限制性股票总量的比例
一、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核心技术人员及核心业务人员					
1	陈建涛	职工代表董事	10	1.50	15%
2	杨芬	副总经理	12	1.80	15%
3	周明	副总经理	12	1.80	15%
4	黄云	副总经理	12	1.80	15%
5	曹葵康	核心技术人员	12	1.80	15%
6	杨鹏	核心技术人员	12	1.80	15%
7	刘军传	核心技术人员	12	1.80	15%
小计			82	12.3	15%
二、其他激励对象					
董事会认为需要激励的其他人员(23人)			225	33.75	15%
总计(30人)			307	46.05	15%

(二)本次归属股票来源情况

归属股票来源:公司向激励对象定向发行公司A股普通股股票。

(三)归属人数

本次归属的激励对象人数为30人。公司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共42名,除11名激励对象(包含前四次归属期时离职的7名员工)因离职丧失激励对象资格和1名激励对象因考核未通过不符合归属条件,本期不能归属外,公司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五个归属期可归属的人数为30人。

三、本次限制性股票归属股票的上市流通安排及股本变动情况

(一)本次归属股票的上市流通日:2026年7月1日

(二)本次归属股票的上市流通数量:460,500股

(三)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本次归属股票的限售和转让限制

1、激励对象为公司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其在任职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不得超过其所持有本公司股份总数的25%;在离职后半年内,不得转让其所持有的本公司股份;

2、激励对象为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配偶、父母、子女的,将其持有的本公司股票在买入后6个月内卖出,或者在卖出后6个月内又买入,由此所得收益归本公司所有,本公司董事会将收回其所得收益;

3、在本激励计划的有效期内,如果《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等相关法律、行政法规、规范性文件和《苏州天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中对公司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持有股份转让的有关规定发生了变化,则这部分激励对象转让其所持有的公司股票应当在转让时符合修改后的《公司法》《证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四)本次股本变动情况

单位:股

	变动前	本次变动	变动后
股本总数	194,321,600	460,500	194,782,100

由于本次限制性股票归属后,公司股本总数由194,321,600股增加至194,782,100股,本次归属未导致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发生变更。

四、验资及股份登记情况

天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于2026年6月15日出具了《苏州天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验资报告》(天衡验字(2026)00060号),对公司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五个归属期的激励对象出资情况进行了审验。经审验,截至2026年6月12日止,公司已收到30名激励对象缴纳的行权款共计人民币6,279,378.00 元,其中计入股本的为人民币460,500.00 元,计入资本公积(股本溢价)的为5,818,878.00人民币元。出资方式均为货币资金。

2026年6月25日,公司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五个归属期的股份登记手续已完成,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出具了《证券变更登记证明》。

五、本次归属后新增股份对最近一期财务指标的影响

根据公司《2026年第一季度报告》,公司2026年1-3月实现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4,694,734.46元,截至2026年3月31日公司总股本为194,320,500股,基本每股收益为0.0244元/股。本次归属后,以归属后总股本194,782,100股为基数计算,在公司2026年1-3月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不变的情况下,公司2026年1-3月基本每股收益将相应摊薄。

本次归属的限制性股票数量为460,500股,占归属前公司总股本的比例约为0.24%,对公司最近一期财务状况及经营成果均不构成重大影响。

特此公告。

苏州天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6月27日

证券代码:688003 证券简称:天准科技 公告编号:2026-047

转债代码:118062 转债简称:天准转债

苏州天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本次限制性股票归属登记完成后调整可转债转股价格暨转股停牌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